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瀚华担保	指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荔城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Putian Licheng District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tou Licheng
法定代表人	李飞燕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 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 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1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lcqswdl@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飞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联系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电话	0594-6933222
传真	0594-6933222
电子信箱	lcqswdl@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谢建祖	总经理	辞任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飞燕	总经理	就任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1.11%。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飞燕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谢建祖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苏颖娴、杨贞贞

发行人的监事：王莉、方佳媛、张雪、林春新、宋琳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飞燕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苏颖娴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莆田市荔城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房产销售业务、租金及物业服务业务、商品销售业务、黄金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受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是莆田市荔城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主体，主要承担着荔城区内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统一受让政府指定区块内的建设用地；拆迁及补偿、安置房建设和相关事宜及资产的处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施了大量工程建设项目。

2) 房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莆田市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莆田

市荔城区荔隆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包括经济适用房、安置房及商品房、办公楼等的销售。

3) 租金及物业服务业务

租金及物业服务业务主要为发行人自身及子公司自有房产的租赁收入，运营主体包括莆田市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妈祖工艺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莆田市荔城区荔隆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房屋出租周期一般为一年一签或三年一签。

4) 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粮油食品、土产畜产、工艺品等的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商品种类主要由烟、酒、粮油等副食品，销售方式以零售为主，结算方式主要是现款结算。

5) 黄金销售业务

发行人黄金销售业务由子公司莆田市荔城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该业务板块正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对更好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确保“十四五”时期城市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基础。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前景良好。莆田市全面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纵深推进城市“东拓南进西联北优中修”战略，城市新区全面铺开、妈祖健康城拔地而起、大学城建成投用、中心城区快速拓展。“十四五”期间，莆田市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要求，加快推动城市“跨溪连铁抱湾”发展。实施重点片区建设攻坚行动，进一步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到2025年，力争建成区面积达180平方公里。其中荔城区重点聚焦木兰溪南岸高铁新城规划建设，攻坚推进木兰溪南岸新度镇及黄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加快新区政中心、莆田一中新校区、高铁新城北片区开发建设。

(2) 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期间，住房供应体系将进一步建立完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总体来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问题，莆田市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由原来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及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1”的住房保障体系，转变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及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1”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在党中央、省政府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指导下，莆田市出台实施一系列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惠民政策和措施，促进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也使得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板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莆田市荔城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资产规模雄厚、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面负责荔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是荔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受政府委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提供服务，面临的竞争压力很小。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房产销售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力的成本控制方法。发行人成熟的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稳步拓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金流保持稳健。

此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承担了区域内大量的市政建设工程，区政府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情况给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一定的政府补助。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发行人的强有力支持，将成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受托代建	15.29	14.58	4.63	70.52	17.68	16.86	4.63	79.76
房产销售	-	-	-	0.00	0.00	0.00	19.58	0.01
租金及物业服务	0.70	0.44	37.55	3.24	0.16	0.10	38.78	0.74
商品销售	0.01	0.01	15.39	0.03	0.01	0.00	39.26	0.03
安置房销售	5.82	5.68	2.36	26.83	4.31	3.81	11.55	19.46
黄金销售	0.07	-	100.00	0.30	0.00	-	100.00	0.00
合计	21.68	20.70	4.49	100.00	22.16	20.78	6.2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租金及物业服务业务较去年营业收入增长 326.96%，营业成本增长 335.55%，主要系新增租赁资产及出租率提高所致；

2023 年，安置房销售业务较去年营业收入增长 34.90%，营业成本增长 48.91%，主要系报告期内安置房销售数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 79.57%，主要系受房价下降影响，收入涨幅低于成本涨幅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经营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业务板块，围绕莆田市荔城区高端产业、基础设施及生态体系的培育，促进荔城区保持中高速增长；利用公司现有产业和经营优势，建立长效发展机制，走市场化运作道路，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努力发展成为一个具备自我积累能力、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69,149.24 万元。公司应收财政款项的回收进度、往来款的收回，均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针对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发行人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回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

（2）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该类风险，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实现收入与现金流稳步增长。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当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一直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实施的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等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保障发行人收入来源，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相关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内容，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做抵消。发行人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在定期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3.3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荔投 01、21 荔城国投债
3、债券代码	152749.SH、2180098.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行使“21 荔投 01（21 荔城国投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其票面利率为 3.13%。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749.SH、2180098.IB
债券简称	21 荔投 01、21 荔城国投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

	<p>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p>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条款未触发。</p> <p>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其票面利率为 3.13%。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投资人选择回售债券面额 8,5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全部完成转售。</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749.SH、2180098.IB

债券简称	21 荔投 01、21 荔城国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执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满荣、陈庆烜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749.SH、2180098.IB
债券简称	21 荔投 01、21 荔城国投债
名称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英龙居委会八二一中街 301 号一层
联系人	林钦
联系电话	0594-229308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49.SH、2180098.IB
债券简称	21 荔投 01、21 荔城国投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9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告（2023）6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5 号（2023）”）。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编报规则第 15 号（2023）”对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数。

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99	9.37	-36.03	系偿还其他应付往来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24	3.74	-40.23	系收回应收账款金额高于新增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0.00	0.01	-89.23	系前期预付款项实际交易达成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91	13.21	28.05	不适用
存货	134.65	135.76	-0.8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03	0.01	127.91	系预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72	0.73	-2.0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5	0.55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82	2.63	45.34	系新购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0.29	0.05	461.23	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60	4.02	14.24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1.27	0.00	-	系内新增兴化古街租赁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2	-30.80	系费用逐年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0.04	693.86	系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5	0.05	-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99	0.00	-	0.00
存货	134.65	42.55	-	31.60
长期股权投资	0.72	0.21	-	28.69
投资性房地产	3.82	1.20	-	31.31
合计	145.18	43.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莆田市荔城区溪白片区（含总部经济区）安置区建设工程项目	22.14	-	22.14	项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8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72 亿元，收回：2.1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7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9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26 亿元和 16.8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32	-	15.00	15.32	91.07
银行贷款	-	-	1.50	-	1.50	8.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0.32	1.50	15.00	16.8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7.09 亿元和 78.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32	-	15.00	15.32	19.61
银行贷款	-	2.81	1.50	38.89	43.20	55.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30	0.51	12.79	19.60	25.0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9.43	2.01	66.68	78.1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0	-	-	系新增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0	-	-	系新增应付信用证所致
应付账款	2.77	0.01	21,750.76	系新增采购款所致
预收款项	0.08	0.01	1,003.06	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23.00	不适用
应交税费	0.87	0.79	11.0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2.75	39.38	-42.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	5.84	64.1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51	-	-	系新增应付短期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借款	38.89	36.70	5.9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5.00	15.00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14	-	-	系报告期新增经营性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79	9.55	34.01	系新增应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2	-	-	系新增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股利收入等	0.0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否
营业外收入	0.03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等	0.03	否
营业外支出	0.02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等	0.02	否
信用减值损失	-0.1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等	-0.14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部分损失	-0.00	否
其他收益	0.73	政府补助等	0.73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屋建筑	25.19	3.48	5.49	0.25
莆田市荔城区荔隆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	19.72	11.34	0.82	0.16
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居民服务	18.94	11.34	2.11	0.1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为 0.4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9.39 亿元。由于发行人从事业务性质，业务回款进度可能存在时滞，因此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具有一定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5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4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4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莆田市荔城区荔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同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4.3	绿化管理	良好	保证担保	7.89	2042 年 12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7.8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328,534.10	936,883,83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59,925.54	374,177,62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655.06	804,677.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1,492,397.04	1,320,948,41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64,946,639.88	13,576,156,090.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1,946.18	1,225,017.98
流动资产合计	15,982,306,097.80	16,210,195,668.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889,571.85	73,413,358.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0,000.00	55,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2,208,024.54	262,974,395.95
固定资产	28,605,407.38	5,096,939.65
在建工程	459,797,107.94	402,492,75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571,778.8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5,388.25	2,045,41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42,126.75	4,275,57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729,405.58	810,598,443.00
资产总计	17,147,035,503.38	17,020,794,11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01,369.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45,766.40	
应付账款	277,098,073.71	1,268,139.15
预收款项	7,647,945.27	693,338.6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4,527.25	862,979.88
应交税费	87,334,335.62	78,671,745.60
其他应付款	2,275,054,286.74	3,938,054,572.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377,109.50	583,898,007.57
其他流动负债	50,558,678.58	
流动负债合计	3,966,782,092.93	4,603,448,783.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88,868,977.50	3,670,342,709.92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534,246.48	
长期应付款	1,279,308,114.40	954,661,6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42,94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3,354,283.10	6,125,004,328.86
负债合计	10,780,136,376.03	10,728,453,11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30,607,818.16	5,102,545,81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925,592.82	69,925,59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6,139,262.79	995,695,30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6,672,673.77	6,218,166,718.71
少数股东权益	70,226,453.58	74,174,28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6,899,127.35	6,292,340,99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47,035,503.38	17,020,794,111.68

公司负责人：李飞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颖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01,782.40	187,553,39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358,08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201,108,208.25	1,674,330,12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86,409,990.65	1,966,241,598.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81,751,992.50	5,751,172,36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09.86	11,090.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1,764,702.36	5,751,183,455.68
资产总计	9,068,174,693.01	7,717,425,05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01,36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727,919.71	15,723,748.26
其他应付款	2,070,241,870.17	889,626,95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9,563.95	26,223,692.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8,020,723.69	931,574,39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768,020,723.69	2,431,574,39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0,587,308.54	5,258,587,30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433,339.22	-22,736,64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0,153,969.32	5,285,850,66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68,174,693.01	7,717,425,054.65

公司负责人：李飞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颖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7,784,886.87	2,216,091,030.18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8,469,819.56	2,187,204,032.42
其中：营业成本	2,070,349,630.99	2,077,869,17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04,515.78	5,282,225.05
销售费用	1,071,765.08	899,123.49
管理费用	42,566,466.37	38,336,206.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777,441.34	64,817,299.99
其中：利息费用	68,446,559.80	69,099,588.84
利息收入	1,721,179.01	4,326,401.54
加：其他收益	73,404,878.93	54,727,88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974.54	2,966,00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3,786.74	-4,204,960.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40,182.67	3,839,20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00.00	51,644,20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02,138.11	142,064,298.11
加：营业外收入	3,401,601.50	671,635.14
减：营业外支出	1,902,361.82	1,209,27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01,377.79	141,526,654.84
减：所得税费用	13,805,249.83	34,280,39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6,127.96	107,246,264.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6,127.96	107,246,264.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3,955.06	106,999,706.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827.10	246,557.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96,127.96	107,246,264.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43,955.06	106,999,706.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7,827.10	246,557.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李飞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颖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018.14	279,573.2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8,018.59	64,913.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93,589.39	3,101,536.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724,313.31	8,161,780.13
其中：利息费用	12,226,286.36	9,567,042.60
利息收入	506,858.70	1,413,653.73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0,372.64	-4,203,80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0,372.64	-4,203,80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50	36,53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42,62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3,305.71	36,426,698.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3,305.71	36,426,698.67
减：所得税费用		7,093,60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3,305.71	29,333,093.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3,305.71	29,333,093.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03,305.71	29,333,093.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李飞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颖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1,957,698.06	2,447,137,41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58,089.17	1,231,696,49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315,787.23	3,678,833,90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264,925.23	4,231,020,60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6,153.17	27,012,56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2,356.56	40,105,97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958,738,437.66	750,145,832.73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021,872.62	5,048,284,97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06,085.39	-1,369,451,06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8,761.28	7,170,96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58,0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96,842.28	7,170,96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93,611.29	105,207,93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43,611.29	110,707,9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6,769.01	-103,536,96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000,000.00	1,626,799,543.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000,000.00	165,863,10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000,000.00	1,792,662,65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426,732.22	522,729,87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744,168.70	56,990,57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29,640.13	198,384,8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800,541.05	778,105,29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99,458.95	1,014,557,35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53,395.45	-458,430,68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162,432.82	1,394,593,11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309,037.37	936,162,432.82

公司负责人：李飞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颖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520.00	334,7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6,858.70	271,735,2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8,378.70	272,069,95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849.81	1,185,63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49.00	90,6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33,805.40	711,885,26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34,004.21	713,161,5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45,625.51	-441,091,63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58,0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8,0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00	9,136,25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50,000.00	3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4,900.00	41,936,25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3,181.00	-41,936,25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89,509,170.87	85,452,377.76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9,170.87	85,452,3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0,829.13	-85,452,37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51,615.38	-568,480,27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53,397.78	756,033,67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01,782.40	187,553,397.78

公司负责人：李飞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颖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